全面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开启统计法治建设新征程

江阴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夏建辉

国家统计局江阴调查队党组书记、队长 江兆成

2021年12月4日是第八个国家宪法日，12月8日是《统计法》颁布38周年纪念日，今年还是“八五”普法开局之年。《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和能力。依法治统作为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推动统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建立现代统计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一、准确把握统计法治建设的新形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先后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分别简称《意见》《办法》《规定》）等重要文件。今年8月30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又审议通过了《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强调要强化统计监督职能，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加快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这一系列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出台，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零容忍态度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营造风清气正良好统计生态的坚定决心和明确要求。我们要正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提高对统计法治建设的重视程度，树牢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意识，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重要指示要求上来，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二、勇于承担统计法治建设的新责任

全面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是党中央、国务院交给统计部门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是统计工作必须履行的重要职责。在新的形势下，统计部门作为统计法治建设工作的重要主体，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勇担时代使命，绷紧统计法治之弦，切实扛起担当责任，坚定不移地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切实增强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用法治精神凝聚力量，全力推进统计工作向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发展。要把提高统计数据的真实性作为当前统计法治工作的重点任务，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统计部门主要领导作为统计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本单位依法履职责任范围，作为衡量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坚持靠前指挥，及时掌握统计法治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为统计法治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着力构建不敢、不能、不想造假的思想堤坝。

三、精心打造统计法治建设的新格局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统计部门要以建立健全普法深入、执法严格、惩戒有力的统计法治体系为目标，使依法治统的制度笼子越织越牢，越织越密，开创统计法治建设的新局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统计法治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以各级统计督察反馈意见为标准，坚决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的文件和做法，建立健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意见》《办法》《规定》及统计法律法规的常态化机制，巩固“统计进党校”，严格执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各项制度，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制和问责制。严格执行国家统计调查方法制度，规范业务流程，细化数据采集、录入、审核、汇总、评估等各环节工作措施，落实全过程数据质量管理，形成齐抓共管、责任分明的数据质量监管氛围。法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法律的权威在于实施。开展统计“双随机”执法检查、联合执法检查并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的各种执法检查，实现镇街园执法检查全覆盖。对典型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坚决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加强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培训，邀请上级部门领导、律师等专业人士作法律讲座，注重以案释法。面向全民普法，利用统计开放日、国家宪法日、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节点，借力传统媒介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通过微视频、动漫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播统计法律知识。健全镇街园、村居、“四上企业”统计从业人员的统计信用承诺、统计信用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统计信用分类监管制度，积极开展统计信用红名单企业认定，努力营造全社会学法、用法、尊法、守法的良好统计生态。

关山飞度，大道笃行。统计法治建设永远在路上。作为新时期的统计人，将牢记“为国统计、为民调查”的初心和使命，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坚定不移地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不断夯实统计数据质量，用法治思维描绘统计工作的新画卷，用法治方式勾勒统计事业的新蓝图，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提供扎实的统计保障。